

附表2

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人員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(乘) 至_____			轉機(乘) 停留期間	去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返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影送服務機關(構)學校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事由							

通報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註：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機(乘)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 如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下列特定人士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7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具本表及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  - (一)港澳官方人士。
  - (二)港澳民意代表。
  - (三)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  - (四)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- 三、 適用人員：本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【含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純勞工以外之人員）及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】。
- 四、 不分平日、假日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本表於行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附件完成請假登錄程序。
- 五、 本表「官職等」填列方式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或警察人員：如薦任第九職等或警監四階。
  - (二)聘僱人員：如五等。